

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按照《南京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要求，现制定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复试工作基本原则与要求

- 1、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2、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 3、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办法、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 4、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
- 5、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生源不足专业可适当降低比例。
- 6、严格过程监管，全程录音录像，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

二、复试分数线

根据学校制订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和复试录取原则，我院相关招生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

学科	复试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行政管理	341	48	72
教育经济与管理	341	48	72
社会保障	341	48	72
土地资源管理	341	48	72

三、复试内容和计分方法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1.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三部分。

2. 复试计分项目包括：①专业课考试（满分为 100 分）；②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③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为 50 分），三项合计为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的合计成绩作为录取排名依据。

3. 专业课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标准由学院或学科点自定）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具体内容如下：

(1) 专业课考试（面试）：考生现场从题库中抽取三道题作答，满分 100 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备注
120401	行政管理	0906 行政法学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0902 教育学	
120404	社会保障	0901 社会保障学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0908 土地管理学综合(含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经济学、土地法学、不动产估价)	跨专业加试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经济学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面试）。满分 50 分。

(3)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面试）。满分 50 分。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专业基础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身心健康、诚信、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表现。

四、复试进程

1、复试资格审核（南农研招网后续通知）

①资格验证：

往届生：身份证、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0年之后毕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0年之前毕业）、本科（专科）期间成绩单、《考生承诺书》

应届生：身份证、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本科（专科）期间成绩单、《考生承诺书》

②说明：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也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考生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考生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线上复试，规定时间前不发送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加试

以同等学力或跨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由考生现场从题库中抽取三道题作答，满分 100 分。

3、复试时间

专业	复试时间
社会保障	3月30日上午9:00
教育经济与管理	3月30日上午9:00
土地资源管理	3月30日上午8:30
行政管理	3月30日下午2:30

4、远程复试准备工作参见《南京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示及复试准备工作通知》，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

联系人：刘老师，电话：025-84399070，邮箱：liuzehua@njau.edu.cn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3月23日